沈丘县人民政府

关于在天然水域内禁用的渔具渔法钓具钓法种类通告

为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我县天然水域渔业资源，促进渔业可持续性发展，改善水域生态环境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》（2020年修订）和《河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>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县政府决定公布在我县天然水域禁用的渔法、渔具、钓具、钓法种类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用渔法

禁止携带和使用炸鱼、电鱼、毒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生态的装置、器具、有毒物质在禁捕范围内进行捕捞；禁止使用鸬鹚进行捕捞；禁止占用航道使用粘网进行捕捞；禁止国家其他明令禁止的的渔法进行捕捞。

二、禁用渔具

拦河缯（网）、抬网、迷魂阵、地笼网、围网、底拖网、密眼网（指网眼低于6厘米的粘网，网眼低于3厘米的撒网，网眼低于4厘米的其他网具）、可视锚鱼器、弓镖射鱼器、鱼叉、吸螺设备等耙刺类有害渔具；国家其他明令禁止的渔具。

三、禁用钓具、钓法

禁止使用爆炸钩、串钩、滚钩、大刺钩等有害钓具；禁止一人多竿、单线多钩、长线多钩、多线多钩等生产性钓法；禁止使用各类探鱼设备、视频辅助设备，禁止利用船、艇、筏、浮具等辅助垂钓；禁止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钓饵、窝料、添加剂及鱼虾类活体水生饵料。

四、违法处罚

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由县公安机关依照《刑法》规定追究刑事责任。对阻碍和妨害渔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，由县公安机关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和《刑法》规定分别予以处罚和追究刑事责任。

广大群众要牢固树立遵纪守法和保护渔业资源的意识，自觉抵制各类非法捕捞行为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非法捕捞线索，应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，举报电话：县长热线12345；县农业农村局：0394—5104178；公安机关：110。

特此通告。

 2021年8月23日